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OYUE GROUP LIMITED

###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集中於少數股東一事而作出。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而大部份股份並非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集中於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而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刊發公佈（「證監會公佈」）。誠如證監會公佈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八名股東合共持有5,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26.56%。有關股權連同由主要股東長鴻有限公司持有之12,887,473,8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68.46%），相當於九名股東合共持有95.02%之股份，加之由其他股東持有之另外1.11%股份（或208,546,530股股份）並非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而中央結算系統內僅有3.87%股份（或728,414,750股股份），顯示僅有少量股份可供市場即時買賣。

誠如證監會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長鴻有限公司 (附註)	12,887,473,880	68.46
八名股東	5,000,000,000	26.56
其他股東	936,961,280	4.98
合計	<u>18,824,435,160</u>	<u>100.00</u>

附註：長鴻有限公司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袁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佈，本公司不便評論其準確性。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確認，證監會公佈所述之八名股東獨立於(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ii)長鴻有限公司、任宇先生、袁亮先生（執行董事）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證監會公佈披露，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恢復買賣。於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宣佈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即建議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栢集團（「富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股價由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176港元上升10.8%至收市價0.195港元。此後，股價持續上升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達至0.720港元之高點，較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收市價0.195港元上漲269.2%。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620港元，但相較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收市價0.195港元仍高出218.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期間，除就出售富栢發出之公佈外，本公司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發出公佈，表示正與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就潛在收購機遇進行初步磋商，惟該等潛在收購未必會落實。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得資料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及本公佈日期，長鴻有限公司（即控股股東）均持有12,887,473,8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68.46%。基於上文提述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乃由公眾人士持有，故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而大部份股份並非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